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彥宏
電話：02-7736-5626
電子信箱：yenhungc@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140015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函、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實施要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申請表各1份
(A09000000E_1140015458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15458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015458_senddoc1_Attach3.odt)

主旨：函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本（114）年「獎勵出版文獻書刊」評審，歡迎符合資格之機關、團體及個人踴躍送件提出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4年2月11日臺編字第1140000388號函辦理。
- 二、有意參加評審者，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民國112年5月以後出版之出版圖書4部，於本年4月30日前，免備文逕寄該館，並將申請表電子檔傳至stila@mail.th.gov.tw信箱。
- 三、倘為電子書類出版品，請自行列印裝訂成冊3份，並附上電子檔光碟3份，寄送該館提出申請。
- 四、檢附該館原函、「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實施要點」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申請



表」各1份，或請至該館網站（網址：<https://www.th.gov.tw>）「公告專區－政府資訊公開－行政規則」自行下載。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函

地址：54022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

承辦人：專員 林小雁

電話：049-2316881#408

傳真：049-2329649

電子信箱：stila@mail.t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編字第1140000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2010000A1140000388_32_ATTACH1.pdf、
202010000A1140000388_32_ATTACH2.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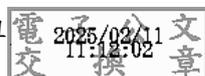
主旨：本館為辦理本（114）年「獎勵出版文獻書刊」評審，歡迎符合資格之機關、團體及個人踴躍送件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有意參加評審者，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出版之圖書4部（需為民國112年5月（含）以後出版），於本年4月30日（含）前逕寄本館（以郵戳為憑，免備文），並同時將申請表電子檔傳至stila@mail.th.gov.tw信箱。
- 二、如為電子書者，請自行列印裝訂3部，並附上電子檔光碟3份，寄送本館提出申請。
- 三、檢附「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實施要點」暨申請表各1份，或至本館網站（網址：<https://www.th.gov.tw>）「公告專區－政府資訊公開－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館編輯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實施要點

91.01.24.臺秘字第 0214 號函訂頒

94.05.13.臺秘字第 0940401073 號函修正第三、四點

96.11.12.臺秘字第 0960402753 號函修正第四、六、七點

98.11.27 臺秘字第 0980402890 號函修正第二、三、四、六、七點

102.03.05 臺秘字第 1020000645 號函修正第四、七點

104.01.28 臺編字第 1040000245 號函修正第三、四、七點

107.04.10 臺編字第 1070000984 號函修正要點名稱及第一、二、六點及附件

112.08.08 臺秘字第 1120002289 號函修正第四、六點及附件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獎勵出版臺灣文獻書刊以保存文獻史料，特訂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政府機關及所屬。
- （二）歷史文化學術研究機構、學校及所屬。
- （三）經政府立案之團體（檢附證明影本）。
- （四）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獎勵範圍：

文獻書刊：以評審月份（五月）前二年內出版之臺灣文獻書刊、地方志書為限。由出版者或著作人提出申請，著作人（個人或一人以上），須獲出版單位及合著者同意其申請。

四、申請獎勵要項：

- （一）臺灣文獻書刊：已得過本館獎勵金之書刊若經修訂及增訂均不受理申請。
- （二）地方志書：同一系列志書超過二種，如屬不同年度出版，最多以申請二次為限。
- （三）期刊類出版品，送審以期限內為一單位評審。

申請文獻書刊獎勵者應填妥申請表及檢附出版之書刊四部（不論入選與否，書刊均不退還）。申請表如附件。

五、申請時間：每年四月三十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六、評審作業方式及流程：

由本館就申請案件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分為學術性文獻書刊、推廣性文獻書刊及地方志書三類進行評審，由申請者自行決定類別。

評審委員評分差距十分以上者，於評審會中，經原評審委員提出說明，由評審會議討論後議決分數。

七、獎勵方式：

- （一）審查結果分為政府機關（含政府機關成立之基金會）及民間團體或個人兩

類，政府機關合於獎勵者依分數高低僅發給獎狀，民間團體或個人錄取若干名額，視經費情形發給獎狀或獎金，其獎勵方式及金額由審查小組評議後決定之。

- (二) 為避免非使用政府預算之申請單位或個人重覆獲獎產生排擠效應，民間團體或個人獎勵金獎勵以一件為限，至於獎狀頒發件數則不設限。